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652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24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公司近年来业务停滞，营业收入大幅度缩减，我们选取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计算基准，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 2,095.36 万元，按 0.2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5.24 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持续经营

公司人员严重流失，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60.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67.02 万元，已连续六年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541.30 万元，尚有 299.24 万元债务本息逾期未归还，公司涉及多起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财务报表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2 持续经营”所述，公

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10 万元（详见附注 5.11）。如第（一）项所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认由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三）其他流动资产的存在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 5.6 所述，公司账面确认待收回的出口退税款金额 444.77 万元，已挂账超过 5 年仍未收到，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因此无法对其他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

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志青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